

铜人社函〔2026〕37号

对市政协十五届五次会议第 164 号提案的复函

辛西平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发挥小微企业吸纳优势 完善大学生就业激励政策的建议》（第 164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市人社局紧紧围绕铜川转型发展战略，聚焦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积极构建全链条就业支持体系，扎实推动各项工作取得实效。三年来累计举办各类招聘活动 350 场次，提供岗位 12 万个（其中高校毕业生岗位 5.1 万余个），达成意向 5200 人次。开发企业类就业见习单位 452 家，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向产业、企业聚集，征集就业见习岗位 5862 个，办理见习 1256 人，拨付补贴 1306.4 万元，见习留用 173 人，发放留用补贴 17.2 万元。为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落实社会保险补贴 57.5 万元。

二、办理情况

（一）关于设立“小微企业大学生稳岗补贴”，与现有政策衔接的建议。根据《铜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巩固加强就业若干工作的措施的通知》（铜政办发〔2024〕15 号）和《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6

年全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发〔2026〕8号）精神，支持企业、政府投资项目、事业单位开展就业见习，开发更多科研类、技术类、管理类、社会服务类见习岗位，吸纳离校两年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活动。见习期为3-12个月，享受政府每人每月1700元的生活补贴，见习单位享受每人300元的指导管理费用补贴；对年度接收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单位，按照留用人数每人2000元的标准，追加发放指导管理费用补贴；对见习期未满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参缴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见习单位，给予剩余期限见习生活费补贴。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活动是促进就业的一种帮扶措施，目的是实现稳定就业。小微企业通过开展就业见习活动，可以从中选择满足自身发展相关专业的人才，也可以减少企业用人成本（见习期间政府每人每月补贴1700元，单位参照本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报酬标准，在政府补贴的基础上为见习人员增发生活补助），1年见习期可为企业减少人工支出2万多元，企业留用达到补贴标准再奖励2000元指导管理费。对见习期未满被单位提前留用并缴纳社会保险的，单位可以享受剩余期限见习生活费补贴。

设立小微企业大学生稳岗补贴与《关于做好2026年全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发〔2026〕8号）“被单位提前留用并缴纳社会保险的，单位可以享受剩余期限见习生活费补贴”规定政策相重复。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社〔2025〕81号）精神，同一项目就业补助资金补贴如有重复的，不可重复享受。

（二）关于扩大社保补贴覆盖范围至小微企业用人端的建议。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社〔2025〕81号）精神，对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按其向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最长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三）关于推动“见习-就业”转化机制升级，给予小微企业申报就业见习基地奖励的建议。根据2024年8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精神，规范创建示范和达标活动，未经批准不得创建示范和达标活动以及“城市”、“之乡”、“基地”等授牌命名活动。《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社〔2025〕81号）已取消对省级就业见习示范基地奖励政策。铜川市严格落实国家相关规定。对开展见习活动的企业，年度接收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按照留用人数每人2000元的标准，可享受奖励补贴政策。

（四）关于建立“铜川市大学生友好型小微企业”认证体系的建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规定，取得认证机构资质，应当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在批准范围内从事认证活动。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认证活动。多年来，市人社局认真落实中省市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相关政策和措施，开展“进园区、进企业、进社区”等系列促就业活动，打好惠企政策“组合拳”，大力支

持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发挥其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积极作用。一是我市中小微企业均可公开、公平享受人社方面的惠企政策，如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免费招聘服务、政策宣讲上门等服务事项。二是建立宣传工作机制，对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突出且稳定的企业，加大媒介宣传力度，提升企业社会影响力和认可度。三是加大落实担保贷款、企业职工岗位培训和社会保险补贴等系列政策力度，让小微企业切身感受到政府支持发展的决心和举措。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市人社局积极落实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和各项惠企政策，加强宣传工作，不断优化服务方式，用足用好相关政策措施，大力拓展就业空间，提升政策落地效果，进一步发挥小微企业吸纳就业优势，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高质量就业。目前，我局正在积极开展各项调研工作，将出台激励企业发展和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相关政策。感谢您对人社工作的关心、理解和支持！

铜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6月15日

（联系人：陈斌 电话：18109191907）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